

# 溪源乡人民政府

##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引言

2022年，溪源乡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在主动公开、依法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全面的部署和安排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及时主动依法公开政府信息，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提高我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2022年1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，主要通过“中国建宁”县政府网站（[www.fjjn.gov.cn](http://www.fjjn.gov.cn)）公布，联系电话0598-3222581；电子邮箱：[xy3222581@163.com](mailto:xy3222581@163.com)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溪源乡紧紧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、提高服务质量的总要求，按照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指示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突出工作重点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、拓展公开内容、丰富公开形式，扩宽了群众政治参与的渠道，促进了社会

和谐稳定，对人民群众关心的涉及自身利益的信息能够做到按月、按季度、按年公开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和政务服务能力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我乡通过“中国·建宁”门户网溪源乡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39条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99条。在主动公开的39条政府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21条，抢险救灾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5条，其他类信息13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溪源乡未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目前尚无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完善制度、优化机制

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**为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，结合领导班子成员调整，及时完善工作机制，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门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研究重大事项，部署推进工作，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**二是强化规范建设，提高工作质量。**调整更新信息公开指南，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政务公开的形式、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，针对公开

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公开重点更加准确，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“权、钱、人、事”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力度。

**三是加强监督管理，注重公开质量。**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以及上级部门的具体要求，我乡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系列制度，对所有拟公开的信息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公开精准无误。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同时，信息公开坚决要求“零失误”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	27584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溪源乡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严格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开展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工作中依然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务公开信息时效性有待加强。工作信息公开的动态性、时效性都很强，一些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还存在不及时、不全面、不具体的问题。二是公开的形式还有提升空间。政务公开就是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我们的公开形式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的多样性需要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

针对以上问题，溪源乡将在2023年中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加以改进。一是及时收集、整理和分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

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时效性；**二是**加强信息公开相关条例、规定的宣传、培训和学习，提高我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，努力营造重视信息公开、积极发布信息的良好氛围；**三是**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现代网络信息平台。加强与村民群众的互动，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全公开、可公开全公开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2 年度溪源乡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溪源乡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6 日